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冯娴；联系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217389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